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光庭”）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古屋光庭”）。吸收合并完成后，名古屋光庭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由东京光庭承继。

2、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东京光庭和名古屋光庭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梳理公司管理架构，更好地进行内部整合和深度融合，提升管理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2年03月0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京光庭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古屋光庭。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

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日文：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2日
法人编号	0108-01-023889
资本金额	5,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5,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京都大田区蒲田5-33-6
经营范围	1、地图信息相关数据库制作、软件生产和销售； 2、车载信息通信设备和导航信息终端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其软件的制造和销售； 3、定位服务（LBS）系统开发和销售； 4、车载显示器的开发和销售； 5、开发和销售用于移动终端的应用软件； 6、开发和销售用于手机游戏的软件和内容； 7、工业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8、上述每个项目中软件程序开发工作的外包工作； 9、以上项目附带的所有业务。
主营业务	面向日产汽车、日立等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电

	子相关业务的销售以及售后维护。
股权结构	光庭信息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5,034,684.77
净资产(元)	10,921,353.51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29,065,708.43
净利润(元)	3,426,239.43

注：上述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公司财务部核算。

2、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日文：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07日
法人编号	1800-01-118629
资本金额	5,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5,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名古屋市中川区尾头桥4-13-7
经营范围	1、地图信息相关数据库制作、软件生产和销售； 2、车载信息通信设备和导航信息终端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其软件的制造和销售； 3、定位服务（LBS）系统开发和销售；

	<p>4、车载显示器的开发和销售；</p> <p>5、开发和销售用于移动终端的应用软件；</p> <p>6、开发和销售用于手机游戏的软件和内容；</p> <p>7、工业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p> <p>8、上述每个项目中软件程序开发工作的外包工作；</p> <p>9、以上项目附带的所有业务。</p>
主营业务	面向电装等汽车电子零部件商提供汽车电子相关业务的销售以及售后维护
股权结构	光庭信息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0,918,388.49
净资产（元）	4,570,966.27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21,902,464.47
净利润（元）	18,327.25

注：上述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公司财务部核算。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及相关安排

1、东京光庭吸收合并名古屋光庭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京光庭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名古屋光庭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名古屋光庭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

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东京光庭依法承继。在完成吸收合并全部手续之前，名古屋光庭继续妥善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协议签署、资产移交和权属变更、税务及工商登记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更充分的发挥东京光庭的区位优势，推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源，同时可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东京光庭和名古屋光庭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